

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推动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此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生须在其基本学制年限内。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下开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资助标准：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

博贯通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足额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办理相应手续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止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中途退学学生，自退学之日起终止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本办法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